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

学位〔2015〕31号

关于批准湖南大学等高等学校开展建筑学 学士、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,有关学位授予单位:

根据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评估结果(建学评〔2015〕第17号)和学校申报情况,经审核,批准湖南大学等8所高等学校开展建筑学学士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,安徽建筑大学等5所高等学校开展建筑学学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(详见附件)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有关高等学校应在授予建筑学学士、硕士专业学位有效期内(详见附件),按照有关规定,开展相应的专业学位授予工作。

二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

估委员会中期检查结论,可暂停或终止有关高等学校的建筑学学士、硕士专业学位授权。

请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,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认真做好建筑学学士、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,加强建设,严格管理,切实保证学位授予质量。

附件:批准开展建筑学学士、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的高等学校名单



抄送:教育部发展规划司、高校学生司、高等教育司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,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

附件

批准开展建筑学学士、硕士专业学位
授予工作的高等学校名单

序号	高等学校名称	授予建筑学学士 专业学位有效期	授予建筑学硕士 专业学位有效期
1	湖南大学	2015年5月-2022年5月	2015年5月-2022年5月
2	合肥工业大学	2015年5月-2022年5月	2015年5月-2022年5月
3	大连理工大学	2015年5月-2022年5月	2015年5月-2022年5月
4	郑州大学	2015年5月-2019年5月	2015年5月-2019年5月
5	武汉理工大学	2015年5月-2019年5月	2015年5月-2019年5月
6	厦门大学	2015年5月-2019年5月	2015年5月-2019年5月
7	西安交通大学	2015年5月-2019年5月	2015年5月-2019年5月
8	天津城建大学	2015年5月-2019年5月	2015年5月-2019年5月
9	安徽建筑大学	2015年5月-2019年5月	——
10	烟台大学	2015年5月-2019年5月	——
11	新疆大学	2015年5月-2019年5月	——
12	福建工程学院	2015年5月-2019年5月	——
13	河南工业大学	(有条件4年) 2015年5月-2019年5月	——